

**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標售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出資額案
標售公告**

一、標售公告：

茲公告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鼎越公司」）擬公開標售其所持有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「大鷹公司」）百分之百之出資額（下稱「本標案」）並辦理相關標售事宜。

二、標售標的：

本標案之標售標的為大鷹公司百分之百之出資額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 元。

三、投標規定事項：

(一) 投標人資格：

投標人應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或為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設立登記之公司。

(二) 投標方式：

1. 本次投標採取「通訊投標方式」，鼎越公司於開標日現場將不收受任何投標文件。
2. 投標人務必於開啟信箱前將「投標封」寄達指定之郵局郵政信箱，開啟信箱時間為標售標的開標日當日之[上午] [10:30]整，投標人應保留郵局雙掛號郵件或快捷遞送收執聯，逾期寄達或違反規定程序者，無論任何原因均視為投標無效，將原件退還。

四、領標方式：

(一) 自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[3]月[2]日起至 115 年[3]月[13]日止之營業時間內（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），領標人得聯絡鼎越公司登記購取本標案之「投標須知」及相關文件。領標人於登記購取時應支付標單費用（標單費用每份[10,000]元整，稅金內含）。

(二) 領標人應於領標時配合提供相關身份及聯絡資訊以供鼎越公司登記，嗣後本標案如有任何更正，將以領標人留存之聯絡資訊通知。未依本標案規定領標之投標封，無論任何原因均視為投標無效，將原件退還。後續領標人如擬對大鷹公司查核，應先簽署/用印本標案之保密承諾書後依據鼎越公司指定期日及地點辦理。

五、開標及決標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開標及決標之日期為 115 年[3]月[16]日[上午] [10:30]整，開標及決標地點請參閱投標須知。

(二) 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臺北市各銀行恢復上班之第一個營業日[上午] [10:30]整於同地點或鼎越公司指定地點開標。

六、停止標售：

鼎越公司得不附理由隨時停止或延期標售本標案，並退還投標人已寄送之投標封，投標人不得異議，且不得為任何主張或請求。

七、其他：

(一) 本標案之標售程序係由鼎越公司舉辦，並委託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辦理相關事務，其他有關本標案之事項請參閱投標須知等文件，或來電洽詢本標案之聯絡人。

1. 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：[elainechen@dydc.com.tw]
2.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：[張博洋律師 02-2729-8000 (分機 7232)]

(二) 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（含其附件內容）嗣後如有修正、刪除等情事，將於鼎越公司之網站[(<https://www.dydc.com.tw/>)]更新公告，並以該公告之版本為準，並由鼎越公司按照領標人所提供之聯絡資訊為通知。